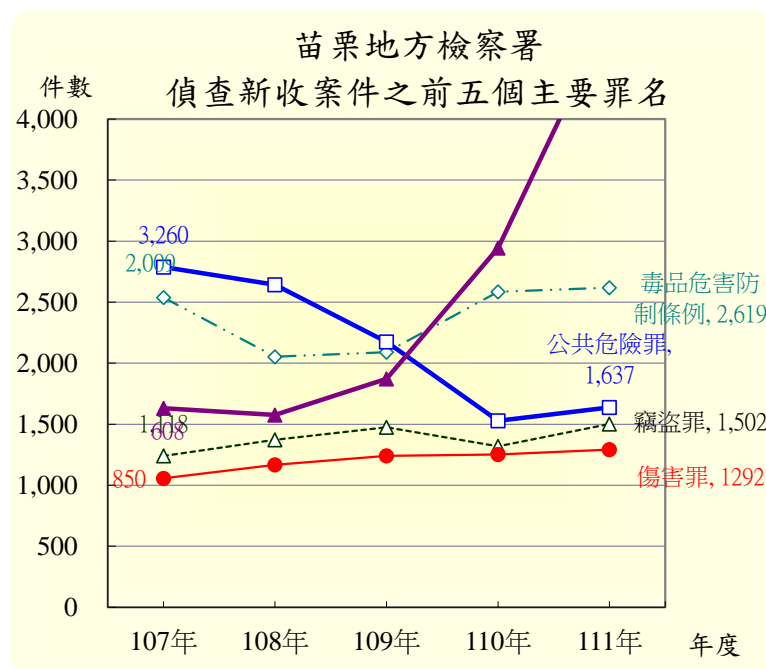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偵查新收案件前十名罪名統計

年度 名次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罪 名	件 數	罪 名	件 數	罪 名	件 數	罪 名	件 數	罪 名	件 數	罪 名	件 數
1	公共危險罪	3,385	公共危險罪	2,788	公共危險罪	2,642	公共危險罪	2,174	詐欺罪	2,944	詐欺罪	4,858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3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5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9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8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19
3	詐欺罪	1,289	詐欺罪	1,632	詐欺罪	1,576	詐欺罪	1,872	公共危險罪	1,528	公共危險罪	1,637
4	竊盜罪	1,265	竊盜罪	1,240	竊盜罪	1,373	竊盜罪	1,474	竊盜罪	1,319	竊盜罪	1,502
5	傷害罪	1,009	傷害罪	1,057	傷害罪	1,167	傷害罪	1,240	傷害罪	1,253	傷害罪	1,292
6	妨害自由罪	320	妨害自由罪	307	妨害自由罪	330	妨害自由罪	412	妨害自由罪	496	妨害自由罪	672
7	侵占罪	181	侵占罪	222	侵占罪	243	侵占罪	252	侵占罪	265	侵占罪	336
8	殺人罪	17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19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32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3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0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49
9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59	毀棄損壞罪	187	毀棄損壞罪	197	毀棄損壞罪	210	殺人罪	182	毀棄損壞罪	224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55	殺人罪	157	殺人罪	165	殺人罪	129	毀棄損壞罪	16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00

備註：(1).殺人案件包含殺人罪、殺人未遂、過失致死等。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包含舊法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



- 說明：(1). 111年偵查新收案件量最多之前五個主要罪名依序為「詐欺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和「傷害罪」，新收件數
分別為4,858、2,619、1,637、1,502和1,292件。
- (2). 近五年每年新收案件量最多之前五個罪名皆同，但案件量和排名略有變化。
以111年來看，「公共危險罪」偵查新收下降較多，較去年增加109件，「毒品」
增加35件，「詐欺罪」近5年持續增加中(較去年增加1914件)，並跳升第3名。